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淮南市寿县刘岗镇烟店村

项目编号：2020-340422-41-03-035451

验收单位：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 (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寿县水利局 寿水保承〔2022〕31号，2022年10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金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龙昱钢结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科茂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9月18日，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寿县主持召开了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科茂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龙昱钢结构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刘岗镇烟店村。

本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附属用房、消防泵房、水池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占地为 2.05hm^2 （其中本次验收的一期工程占地为 1.91hm^2 ，不含待建的二期工程占地 0.14hm^2 ）。项目分两期建设，分期验收，二期工程尚未确定何时开工，为了满足水土保持“三同时”的要求，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含施工临建及场外扰动），二期工程完工后将单独验收。

其中本次验收的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附属用房、消防泵房、水池及配套设施等。本次验收的总占地面积 1.91hm^2 ，其中永久占地 1.88hm^2 ，临时占地 0.03hm^2 ；本期工程土石方总挖方 0.82 万 m^3 ，填方 0.82 万 m^3 ，无借方和余方。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3 月建成，总工期 3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0 月 14 日，寿县水利局以“寿水保承〔2022〕31 号”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05hm^2 ，其中本次验收的一期工程（含施工临建及场外扰动）防治责任范围 1.91hm^2 。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1 月，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金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

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9月，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厂区土地整治 0.14hm^2 ，雨水管道550m，雨水井16座，植被建设 0.14hm^2 ，撒播草籽 0.03hm^2 。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30.86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5%，土壤流失控制比23.8，渣土防护率98.8%，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96.3%，林草覆盖率7.3%。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玉华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张玉华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合肥鑫玥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鲁婷婷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连明菊	合肥鑫玥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明菊	方案编制 单位
	王启发	安徽科茂建设工程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王启发	监理单位
	夏康远	安徽龙昱钢结构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康远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张征坤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张征坤 联系方式：13305609106
	单位名称：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 372924198602234237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编号：2023年8月1日
	专家库成员名单编号：41
专家签署意见	<p>经审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影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复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张征坤 2024年9月18日</p>
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本专家意见可附于验收鉴定书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后，或者单独报送。

附件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寿水保承 2022 31 号	
项 目 名 称	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
建 设 地 点	本项目位于寿县刘岗镇，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59' 12" ，北 纬 32° 3' 52" 。
区 域 评 估 情 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 土 保 持 方 案 公 开 情 况	公式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163.html 起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生 产 建 设 单 位	名称：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2NB41H83 地址：安徽省寿县刘岗镇工业园区内 电子信箱： 709110442@qq.com 法人代表： 张玉华 联系电话： 13215546979 授权经办人姓名： 张玉华 联系电话： 13215546979 证件类型及号码： 32091119660127223X

<p>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6400 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2年9月28日</p>
<p>审 批 部 门 许 可 决 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p> <p>2022年10月14日</p>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6,400.00	¥16,400.00	电子票据号码: 334048240600014082 征 收品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 偿费收入, 合同编号:, 备 注: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第 65 号聚氨酯复合板及轻 钢集成房屋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16,400.00		
其他						

票据代码: 000102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22MA2NB41H83
交款人: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404043244
校验码: 5fafe5
开票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收款人 (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寿县税务局
复核人: _____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正射影像（2024.9）



项目区绿化（一期工程）（2024.9）



项目区绿化（一期工程）（2024.9）



雨水井（一期工程）（2024.9）